# 最新委托租赁合同违约有权收房吗(实用8篇)

作者：旅行的足迹 更新时间：2024-01-18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委托租赁合同违约有权收房吗篇一*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委托租赁合同违约有权收房吗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大写：)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乙方：(章)担保单位：(章)

代表：代表：代表：

开户行：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帐号：

合同管理机关年月日

**委托租赁合同违约有权收房吗篇二**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 电报：(租)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报： 电话：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租赁合同违约有权收房吗篇三**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电报：

(租)电话：

乙方：(地址：电报：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1、租赁费总额：(大写：)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乙方：(章)担保单位：(章)

代表：代表：代表：

开户行：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帐号

合同管理机关年月日

**委托租赁合同违约有权收房吗篇四**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 电报：(租)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报：电话： )

一、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租赁合同违约有权收房吗篇五**

甲方(委托人)：地址：联系电话：行车证号码：身份证号码：机动车登记证：乙方（受托人）：（店）

承蒙信任，委托我司出租汽车。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达成如下合意：

出租汽车概况：

车型：日租金：汽车简介：保险：乙方义务

1、代为寻找并提供适合的汽车出租信息

**委托租赁合同违约有权收房吗篇六**

甲方(购买方):

乙方(运营单位):

丙方(卖方):

第一条本合同所指商铺的基本信息:商铺注册号:区号房(楼)

第二条委托经营方式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经营管理该商业用房的一切事宜，乙方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一切与经营管理该商业用房有关的活动。乙方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租赁该商品房，甲方认可并接受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商品房租赁合同。

第三条委托业务事项

1.乙方可聘请国内外商业专家和专业零售房地产管理公司合作经营管理。

2.乙方有权自行确定和调整店铺的经营范围、经营布局和经营模式。

3.在保证甲方约定利益的前提下，乙方可以独立处理与经营管理该商业用房有关的一切事务。

第四条委托经营期限

1.合同规定该商品房的委托经营期限为20\_\_年。委托租赁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2.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如需续签合同，应在本合同期满前6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商铺房屋租赁委托合同》。

第五条租赁退租率、租赁退租支付方式和时间

1.该商铺房屋的委托经营期为20\_\_年，乙方实际应支付的租金返还率如下:乙方前三年(即从日至日的总返还率为该商铺房屋核准登记总价的20%，前三年的租金返还直接冲抵该商铺的首付款，而乙方代其收取喷嘴应纳税款；乙方未来十年(即从\_\_\_\_\_\_\_\_\_\_\_)的年返还率为该商业用房核准登记总价的8%，从第四年起以汇款(人民币)方式支付租赁返还。

2.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期限内，醉方有权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收取返还的收入(包括税款)。

3.年度租赁回报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时间:

(1)年租金回报计算如下:

年租金回报=批准和登记的商铺总价&倍；年回报率

注:在甲方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前，每年租金返还=该商品房总购房登记价倍；年返还率提前计算，最终以商品房核准登记总价为基础计算，年租金返还多退少补。

(2)自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第四年起，乙方向甲方支付两次年度租赁回报，每六个月支付一次。甲方每年向乙方收取的返还费用为人民币(小写)。(由于该房屋尚未交付，且无核准登记建筑面积，目前按预售合同建筑面积计算:人民币(小写)。经核准登记的建筑面积经测算后，前三年的租赁回报在第四年多退少退。(租金返还金额包括甲方应缴纳的相应税款，每年的税款为每年租金返还的5%。相应的税款由乙方按政府税收规定代扣代缴，缴纳的税款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3)乙方支付年度租赁回报的方式为:自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第四年起，每年支付两次年度租赁回报费，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当年3月31日前；第二次赎回时间是当年9月30日前。

(4)乙方在付款期间向甲方支付的租金返还款，必须直接记入甲方购买该商铺房屋的银行按揭账户，或记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及账号)(此处仅指未办理按揭贷款的情况)。

第六条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委托经营期内，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商业用房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经营，乙方应根据经营需要对商业用房进行重新划分和布局。

2.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经营期内，与该商铺相关的一切经营活动均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的一切合法经营活动。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如及时提供房产证、身份证明及必要的签字盖章等手续)。

4.商铺和房屋经营管理活动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委托经营产生的所有款项(即租赁收益)而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履行代扣代缴甲方因租金返还产生的应纳税费用的义务，并直接从应付给甲方的租金返还中扣除..

5.在委托经营期内，乙方应承担相关商铺的房屋、设备、设施正常维护所需的维修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经营管理费、广告费等费用。

6.在委托经营期内，该商业用房的产权属于甲方..除商业用房的正常经营(包括对外租赁)外，乙方不得出售或抵押商业用房，侵犯商业用房产权人的合法权利。

7.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甲方需要出售、出租或委托他人经营该商品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出租和经营的权利。

8.商业用房财产意外险由甲方出资投保，受益人为甲方..

9.在委托经营期内，如发生产权转让或赠与他人，甲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告知受让方或受赠方。产权转让或赠与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在委托经营期间，甲方不得改变商业用房的用途、收回商业用房或将商业用房出租给他人。

1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本合同中与该商业用房相关的证明和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与该商业用房合法经营及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公证相关的手续。

12.在委托经营期内，第三方要求直接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的，必须由甲方、乙方和第三方签订三方合同，不得改变店铺用途和损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利益。

13.甲方同意将该物业移交给负责商业经营管理的商业管理公司。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解除或解除本合同的；或者因甲方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该商品房核准登记总价的30%；同时，甲方应排除其他障碍，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2.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支付租金返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乙方逾期15个工作日未付款的，甲方可自逾期16个工作日起计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乙方逾期30个工作日仍未付清当前租赁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丙三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义务，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其他相关方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本合同涉及的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南京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八条不可抗力协议

1、不可抗力事件按《保险法》的规定处理。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商铺、房屋的损坏或损失，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不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被保险财产毁损、灭失的，相关责任认定以保险公司的理赔调查结果为依据，按照《保险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合同期限届满时的约定

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前两个月，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同的终止或重新签订进行具体协商，具体协商意见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第十条争端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一条生效、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补充相关协议。本合同相关协议的变更事宜，以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的最终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面没有文字)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丙方(签字):

日期:日期:日期:

文档为doc格式

-->

-->[\_TAG\_h3]委托租赁合同违约有权收房吗篇七

国籍：

法定代表人：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

产权共有人(签字)：

住址：

承租方(乙方)：

国籍：

法定代表人：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

住址：

1、若出租人是房东，请检查房产证上的户名或查看购房合同。

2、若出租人是二房东，则需要有房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最好经过公证)。

3、若出租人是租客，则需要房东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原件，并在合同中约定如产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不真实时，转租人应承担何种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拥有的商铺事宜，协议如下：

一、出租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的主要情况如下：座落：上海市\_\_\_\_\_区\_\_\_\_路\_\_\_号(弄)\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土地用途：\_\_\_\_\_\_\_\_\_\_。结构：\_\_\_\_\_\_\_\_\_\_。装修情况：精装修房配家具和电器(清单见后)。该房屋的房产证及平面图复印件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已向乙方出示原件,乙方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

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未设定抵押。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按揭)。甲方保证本租赁事宜已经抵押权人同意。若因抵押原因需要处分本房屋，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第九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条件的有关内容处理。

3.本房屋的产权共有人包括：\_\_\_\_\_\_\_\_\_\_\_\_\_。甲方保证所有产权共有人均同意将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并与甲方共同在本合同上签字确认，出租的房屋没有权属纠纷。(产权共有人以授权的方式委托甲方签字，甲方保证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乙方办公营业使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期间的时间甲方同意该段时间做为乙方筹备和装修时间不计入正式租期。乙方同意为该段装修时间向甲方补偿人民币\_\_\_\_元。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等租赁条件均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_\_\_\_\_\_\_\_角整)该房屋租金\_\_\_\_年内不变，自\_\_\_\_\_年\_\_月\_\_日起，双方同意对租金标准进行调整，具体细节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双方同意租金调整幅度在\_\_\_\_\_\_\_%范围之内。租赁期满后若乙方需要继续租赁且甲方同意，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千分之\_\_\_\_\_\_支付滞纳金。

4-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乙方可以使用支票、现金支付房租。甲方收到乙方所交的房租后，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供正式的租赁费发票。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房屋和设备日常维修由乙方承担。设备、房屋维修、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屋日常费用指房屋日常发生的小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包括灯、门、水电、燃气设施以及其他属于甲方的设施。房屋出现大的、非乙方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墙体裂缝、基础下沉、房屋漏雨渗水等。)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

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另外，属于甲方维修范围需要进行大修时，若因维修工作对乙方的营业造成较大和较长时间的影响，甚至导致乙方完全无法营业，甲方同意在乙方受影响期间适当减少或免除乙方的租金，具体减免比例由双方根据影响时间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市政工程、道路和设施维修或公共部分维修所造成的影响不属于此范围，但双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

6-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该房屋，不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6-4乙方保证不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如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7-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乙方为自然人的情况下，若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导致意外死亡，根据国家法律，从人道主义角度考虑，乙方的家人、法定继承人可以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也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五)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八、违约责任

8-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8-2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个月的资金做为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九、其他条款

9- 租赁期间，甲方如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并且处分该房屋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9-2若因政府调整规划等原因发生房屋拆迁，双方同意按照政府有关拆迁的规定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9-3甲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租赁费发票。

9-4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保证不在本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事情;乙方房屋符合消防安全条例;若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9-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9-6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9-7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甲方(签字)：

共有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委托租赁合同违约有权收房吗篇八**

出租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委托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第二条 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_\_\_\_\_\_\_\_\_(大写：\_\_\_\_\_\_\_\_\_)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_\_\_\_\_\_\_\_\_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_\_\_\_\_\_\_\_\_个月支付\_\_\_\_\_\_\_\_\_次，共支付\_\_\_\_\_\_\_\_\_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_\_\_\_\_\_\_\_\_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_\_\_\_\_\_\_\_\_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第四条 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_\_\_\_\_\_\_\_\_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_\_\_\_\_\_\_\_\_，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

\_\_\_\_\_\_\_\_\_元的租赁项目，按\_\_\_\_\_\_\_\_\_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第五条 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_\_\_\_\_\_\_\_\_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第六条 租金

1.乙方应依照附表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的租金;

6.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应缴纳迟延利息，延付一个月内按原固定租赁费率的\_\_\_\_\_\_\_\_\_%计收;一个月后，每超过一天加收欠租金额的\_\_\_\_\_\_\_\_\_%罚息。

第七条 保险

1.租赁物到达\_\_\_\_\_\_\_\_\_时，乙方应以甲方为保险受益人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对租赁物投保甲方指定的险种，并应使该保险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持续有效，保险费用及维持该保险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投保和续保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险费用的支付及其他与保险相关的情况不影响其租金的按期支付。(本款可根据实际交易安排变更。)

2.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将受保险金所需的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及时交付给甲方。甲方所领取的保险金可用作下列用途：

(1)扣抵乙方依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所须支付费用;

(2)扣抵乙方依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及其他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3)赔偿因发生保险事故给第三人带来的损害。

3.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因租赁物发生事故而引起的对甲方赔偿的义务时，如甲方已获租赁物的保险金赔偿，则乙方可以免除相当于该部分保险金赔偿的赔偿义务;但当租赁物的保险赔偿不足以弥补租赁物所发生的实际损害时，乙方应赔偿租赁物超出保险金的损害金额。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时，乙方应承担租赁物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

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通知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的一种或几种，但甲方采取该措施并不等于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1)要求乙方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

(3)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若甲方选择第(2)项措施，合同双方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乙方所有，且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高于乙方未支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乙方可要求甲方部分返还超出部分的权利。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款所述措施外，还可以同时要求乙方按\_\_\_\_\_\_\_\_\_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款项在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利息将从乙方每次支付的款项中首先扣除，直至乙方向甲方偿付完毕全部逾期款项及其利息为止。

4.甲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及租赁物造成损失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5.因甲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效，乙方要求退还租赁物的，可以退还租赁物，如有损失，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6.因乙方和甲方的共同过错造成合同无效的，可以返还租赁物，并根据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客观条件变化

1.乙方如发生破产、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本合同因此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第十二条的措施。

2.乙方和担保人的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和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3.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请对租赁物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4.在本合同租赁期间内，若乙方发生破产清算，租赁物不属于乙方破产清算财产的范围。

5.在乙方破产时，甲方可以将租赁物收回;也可以申请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拍卖租赁物，将拍卖所得款用以清偿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

6.甲方在参加乙方破产清偿后，其债权未能全部受偿的，可就不足部分向保证人追偿。

7.甲方决定不参加乙方破产程序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人可以就保证债务的数额申报债权参加破产分配。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适用\_\_\_\_\_\_\_\_\_法律裁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